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宗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宗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宗和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合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5月2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8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